

证券简称：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：600340 编号：临2021-087

##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申请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金17亿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。
- 截至目前，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71亿元。

#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夏幸福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，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州鼎鸿”）为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PPP项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底层标的债权债务关系人，因其未能按期偿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谷信托”，代表金谷·华夏幸福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PPP项目财产权信托）享有的本金金额为19.10亿元的债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债权”），金谷信托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仲裁机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2、当事人

申请人：金谷信托

被申请人：湖州鼎鸿

3、案由

根据金谷信托与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通基业”）签署的《债

权转让协议》，及湖州鼎鸿与九通基业签署的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》，金谷信托对湖州鼎鸿享有的标的债权，湖州鼎鸿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偿还本金 1 亿元及利息 0.29 亿元，湖州鼎鸿未能按期偿还前述本金和利息。2021 年 4 月 14 日，金谷信托基于湖州鼎鸿的上述违约情形，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，并要求湖州鼎鸿提前清偿全部未偿还本金 17 亿元、到期未付利息及逾期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。

#### 4、仲裁请求

- (1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标的债权本金17亿元；
- (2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标的债权本金17亿元的利息；
- (3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标的债权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；
- (4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承担的律师费；
- (5)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催收费等合理费用；
- (6) 申请人就被申请人对德清县人民政府所享有的德清县雷甸产业新城PPP项目收益权及已形成的及未来形成的应收账款在第1-5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清偿权；
- (7)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。

## 二、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约71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.5%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

1、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根据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